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1/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

####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及政府就維港巨星匯採取的跟進行動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維港巨星匯(下稱"巨星匯")的紀律個案的背景，並概述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和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在研究應如何跟進此事的主要結果。本文件亦撮述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有任何官員應負上責任時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進行紀律研訊的方式提出的關注和質疑。

#### 背景

2. 在2003年4月23日，行政長官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宣布政府會撥出118億元推行紓困措施，以協助市民渡過難關，並恢復本港的經濟及重建本港的國際形象。該等措施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通過開立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資金舉辦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當局並指派投資推廣署署長充當管制人員，負責管理為舉辦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而設、為數10億元的承擔額。投資推廣署署長除了是投資推廣署的首長外，亦是下述兩個專責小組的秘書。該兩個專責小組負責就重建經濟活動計劃提供意見和作出統籌。

3. 下述兩個專責小組由政府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 (a)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下稱"策略小組")：負責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策略方針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商界人士、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及
- (b)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及統籌各項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推行情況，成員包括擔任策略小組成員的同一組政府官員。

4. 為響應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商會")於2003年6月5日建議舉辦一項娛樂盛事，這項盛事其後定名為巨星匯。巨星匯定於2003年10月17日至11月9日期間在夏慤道添馬艦舉行。在2003年7月2日，美商會向工作小組講解有關建議，並獲工作小組原

則上支持。在2003年7月12日，工作小組通過撥出上限為1億元的款項給投資推廣署，由該署承擔美商會籌辦的巨星匯的開支。

5. 在籌辦巨星匯演唱會期間，遇到各種問題，引來大量負面宣傳，也令市民關注到這項活動的財政安排及成本效益。財經事務委員會決定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事宜。鑒於該事務委員會及普羅大眾所表達的關注，審計署在2003年10月底就巨星匯展開帳目審查，而行政長官亦在2003年12月委任由兩名成員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對這項活動進行調查。

### 審計署的帳目審查

6. 審計署在2003年10月底展開帳目審查，探討政府當局在籌劃、監察和推行巨星匯方面的角色。有關結果載於在2004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其中一項主要意見是，投資推廣署署長採取"不干預"的方式來進行監督和監察，實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審計署署長的主要意見載於**附錄I**。

###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

7. 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兩名成員的獨立調查小組在2004年5月中旬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主要結論包括批評投資推廣署並無努力遵行工作小組的指示，為巨星匯各階段的預算進行審批；以及批評投資推廣署沒有為該項活動設立適當的監管架構，而投資推廣署署長身為1億港元贊助費的管制人員，卻沒有適當履行有關職責。該報告的主要結論載於**附錄II**。

8. 在2004年5月17日，行政長官發表聲明，表明接納調查小組的結論及建議，而政府會進一步仔細研究報告，決定政府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行政長官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是否需要向任何官員採取行動。

###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調查

9. 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委員會繼續研究圍繞巨星匯的各項事宜。在2004年6月1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財政司司長、投資推廣署署長及前美商會主席詹康信先生解釋巨星匯的成本效益，特別是有關電視特輯在美國播出的收視率甚低的原因。雖然詹康信先生認為該項活動已成功舉行，但委員重申，對於任何涉及公帑的事宜，有關各方在控制納稅人金錢的運用及達致有關計劃的目標方面，必須進行審慎的監察，此點至為重要。委員察悉，政府在監察該項活動的推行情況時並無擔當有效的角色，他們對此感到失望。對於政府須承擔籌辦該項活動的開支與所得收入之間的差額，以及將如此大型的活動完全放手讓美商會透過一間由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擁有的私營公司(即紅紙有限公司(Red Canvas Limited))舉辦，他們質疑這做法是否恰當。鑒於16場演唱會只有125 900名觀眾，入座率偏低，委員進一步質疑巨星匯能否達致刺激本港經濟及旅遊業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因應該兩份報告

所載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會加強有關措施，改善運用政府撥款對個別計劃作出承擔的程序，並會考慮為高級官員提供有關危機傳意的培訓。

## 帳委會的調查

10. 帳委會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進行調查，並在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書。帳委會在報告書內就投資推廣署署長的失職之處作出譴責，包括他並無在審核預算的關鍵性開始階段及監察過程中採取積極步驟，諮詢具有娛樂事業專業知識的政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也沒有委聘演藝行業的專才，或參考它們的有關做法；以及他並無遵守基本管理原則及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以監督這項計劃。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投資推廣署署長失職的嚴重程度，考慮對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紀律處分。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附錄III**。

11. 在2004年10月20日，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回應帳委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各有關單位可以在多方面把事件處理得更妥善。他又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受行政長官指派研究巨星匯事件所涉的公務員是否有可能犯了過失。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有關巨星匯的事件中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方式完成有關資料及證據的整理工作.....該局亦已邀請一名有可能被指行為失當的人員提出申述書，並已收到有關申述。在仔細考慮申述書的內容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決定展開紀律研訊程序，包括研訊工作，以確定有關人員是否行為失當。"

## 紀律研訊

12. 根據政府當局，政務司司長提及就有關官員採取的紀律研訊在2004年9月28日展開，並於2005年10月3日完成。在研訊過程中，研訊委員會共進行了12節每節半天的聆訊。

13. 有關人員在獲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紀律研訊的裁決後，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裁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6年5月24日及12月20日兩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申述正按既定程序處理。當局在完成處理有關申述後，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 有關文件

14. 有關文件及報告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

## 維港巨星匯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所載的主要意見

在2004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維港巨星匯"所載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政府就該計劃所涉及的風險取得的資料及分析，不足以讓其在接納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商會")的建議前作出適當的評估(報告書第2.12段)。
- (b) 並無文件證明政府曾考慮自行舉辦巨星匯，並研究由政府內部籌辦演唱會，以及透過競爭性甄選程序把計劃外判給私營機構主辦，而不贊助美商會舉辦該計劃(報告書第2.17段)。
- (c) 美商會在2003年7月6日提交的詳細預算可能只屬指示性質，但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這預算作為批准美商會的建議的依據。投資推廣署應更全面審核有關預算，如有需要，應在審核的過程中尋求專家的協助(報告書第2.26段)。
- (d) 以贊助方式資助巨星匯，與管理政府資助金的相關指引所訂的良好做法不符(報告書第2.32段)。
- (e) 當局應就巨星匯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報告書第3.4段)。
- (f) 投資推廣署署長採取"不干預"的方式來進行監督和監察，實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報告書第3.10段)。
- (g) 投資推廣署對於巨星匯是否按照核准"業務計劃"推行的監察，不足以讓其確保工作小組原先通過的業務構思不會未經適當批准而出現重大修改(報告書第3.16段)。
- (h) 投資推廣署在監察美商會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確保巨星匯按照工作小組批出計劃時所依據的各項理解／條件進行(報告書第3.19段)。
- (i) 由於巨星匯是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一項大型活動，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巨星匯計劃的進度(報告書第3.25段)。
- (j) 政府並無擬備任何風險管理或應變計劃，藉以正式確定、分析和處理計劃的風險(報告書第3.28段)。

- (k) 平均售出的門票數目佔全部演唱會所涉座位總數的43%，並不令人滿意(報告書第4.9段)。結果顯示，巨星匯各場演唱會未能符合期望，有些演唱會入座情況未如理想(報告書第5.9段)。
- (l) 派發的免費門票數目相等於觀眾入場人數的30%。有投訴指派發免費門票對已購票入場的觀眾不公平(報告書第4.11段)。
- (m) 滾石樂隊演唱會一再變卦，安排混亂，令人覺得籌辦工作協調不足(報告書第4.27段)。
- (n) 有關電視特輯很少機會可以在美國廣播公司的網絡播放，而美國有1億個家庭收看該電視特輯的目標顯然未能達到(報告書第5.1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

維港巨星匯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所載的主要結論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主要結論撮述如下：

- (a) 工作小組未有充分審核巨星匯計劃便作出批准，而在審核過程中，投資推廣署也未有為工作小組提供足夠的支援(報告摘要第16段)。
- (b) 美商會沒有確立適當的籌備委員會，以監督巨星匯整項活動得以在有組織的策劃、有效的管理和財政監控架構下進行(報告摘要第17段)。
- (c) 由三人組成的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對音樂會的籌辦工作缺乏認識，與行內的專家也不稔熟，倍增他們的工作困難(報告摘要第18段)。
- (d)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沒有確立恰當的組織和財政監控架構，在籌辦過程中，未能妥善管理和緊密監控巨星匯的財政和運作，實為失責(報告摘要第20段)。
- (e) 負責統籌邀約海外藝人來港參演巨星匯的耀亞國際有限公司的表現，並未達到有如它在邀約藝人協議內向紅紙有限公司聲稱擁有的經驗和市場地位(報告摘要第21段)。
- (f) 給予大部分參演巨星匯的海外藝人的酬金似乎偏高(報告摘要第22段)。
- (g) 投資推廣署並無努力遵行工作小組的指示，為巨星匯各階段的預算進行審批(報告摘要第28段)。
- (h) 投資推廣署身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卻沒有為該項活動設立適當的監管架構，以履行其責任。投資推廣署署長身為1億港元贊助費的管制人員，沒有適當履行有關職責(報告摘要第29段)。
- (i)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都忽略了要把活動辦得成功，一個重要關鍵因素，就是積極主動地爭取公眾對巨星匯的認同(報告摘要第31段)。

- (j)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忽略了一項基本要求，就是該1億港元贊助費的運用(當中四分三用於邀約海外表演藝人的款額)，必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報告摘要第33段)。
- (k) 投資推廣署署長及該署均偏離了政府行之有效的做法，放棄在合約內寫入條款保留權力，以便索閱巨星匯的所有合約和紀錄，未能做到公眾對政府各階層應有良好管理的要求(報告摘要第34段)。
- (l) 從技術層面來說，接收到該電視特輯的美國家庭數目，大致上與籌備委員會於2003年7月所承諾的數字相若，儘管實際收看的觀眾與原定的目標觀眾可能不大相同。不過，該特輯在美國電視網絡先後3次播放，估計整體收視率仍屬偏低(報告摘要第35段)。
- (m) 巨星匯未能達到所訂的3項策略目標，即提高本港市民的士氣、吸引短程旅客來港旅遊，以及向全球展示香港已恢復元氣(報告摘要第37段)。
- (n) 負責審批、推行和監察巨星匯計劃的各主要工作單位的表現，均未能達到調查小組的期望。他們未有達到籌辦這類大型活動在妥善監管、審慎策劃和具備專業水平等原則下的要求。小組認為他們須為各自工作範疇內的失誤承擔責任(報告摘要第3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有關維港巨星匯的  
結論及建議

120.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計劃的構思及批准**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倉卒地批准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的建議，由政府贊助維港巨星匯(巨星匯)，令大筆公帑早在這項活動的開始階段便蒙受風險，是由於工作小組：

- (a) 在原則上同意支持這項建議前，並無徹底評估其複雜程度和所涉風險，以及其成效；
- (b) 並無要求美商會提交妥善的業務計劃，因而令工作小組本身缺乏所需的詳細資料(例如：市場分析、風險評估及人力資源計劃)以供進行適當的計劃評核；
- (c) 並無要求有關部門內的專家就巨星匯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儘管這些部門的最初反應是這項計劃雄心頗大；
- (d) 委任在籌辦這類超級大型活動方面缺乏親身經驗的投資推廣署為負責部門，而無考慮其他方案；及



## 維港巨星匯

---

---

- (e) 並無研究由政府內部籌辦演唱會、透過競爭性甄選程序把計劃外判給私營機構主辦、或與美商會協辦巨星匯等方案；

——知悉財政司司長接受審計署的意見，即工作小組在接納美商會有關由政府贊助維港巨星匯的建議前，並未全面探討該項構思的可行性、籌辦演唱會的時間、推廣／宣傳和售票的時間及美商會的舉辦能力；

### 計劃的監察

——譴責投資推廣署署長，因為他：

- (a) 並無在審核預算的關鍵性開始階段及監察過程中採取積極步驟，諮詢具有娛樂事業專業知識的政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也沒有委聘演藝行業的專才，或參考它們的有關做法；
- (b) 並無就與美商會簽訂的3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徵求律政司的意見；
- (c) 拒絕接受律政司的意見，就是在與美商會簽訂的協議中訂定條文，准許政府查閱美商會管有的文件；及
- (d) 並無遵守基本管理原則及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以監督這項計劃。尤其是他：
  - (i) 並無充分監督投資推廣署履行他有關巨星匯的職責，以下情況可資證明：

——在巨星匯舉行之前的3個月期間內，他有60天時間不在香港；及

——他並不知道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在他離開香港期間簽訂，並已向美商會支付5,000萬元；

## 維港巨星匯

---

---

- (ii) 並無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美商會及紅紙有限公司的資料，亦無查究美商會是否有能力支付巨星匯成本與政府贊助額之間的差價；
- (iii) 並無確保就巨星匯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及
- (iv) 選擇任意地解釋“贊助”一詞，以證明他以疏離方式監察巨星匯是有理的；

——同意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就是不論巨星匯是否由政府透過贊助或其他資助方式撥款，管制人員的責任維持不變，一如財務通告第1/2004號所訂明者，即他們須確保已實行一套恰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工作小組：

- (a) 並無就至關重要的事項，例如投資推廣署審核巨星匯的預算及該署監察籌辦巨星匯的實際進展，進行適當的監督；
- (b) 並無確保投資推廣署署長對贊助巨星匯進行適當程度的監督，而該贊助額實際上接近巨星匯的全部成本；及
- (c) 並無考慮縮減巨星匯的規模；

### 向立法會匯報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投資推廣署署長並無履行責任，透過適時提供可靠和完整的資料，向立法會匯報，因為他：

- (a) 直至2003年10月11日，他需要就公眾對籌辦巨星匯的工作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之前，他並無履行承諾，定期向立法會匯報；
- (b) 誤導立法會，使其相信美商會已落實安排，由美國廣播公司在美國播放整個一小時電視特輯，而且該特輯

## 維港巨星匯

---

---

會讓全球多達5億觀眾收看，但這種情況最終並沒有實現；及

- (c) 並無告知立法會，就政府的監察角色而言，由政府委託團體籌辦其他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計劃與政府只作為巨星匯贊助者之間存在實質分別；

——知悉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他其實可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或在夏季休會期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巨星匯的事宜；

### 巨星匯的籌辦工作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預計巨星匯能產生正面的宣傳效應，但大部分傳媒對巨星匯的報道都屬負面；
- (b) 巨星匯演唱會的整體入座率只有61%，包括18%持免費門票入場的觀眾；
- (c) 售出門票的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因為售出的門票只佔所有演唱會座位總數的43%，而個別演唱會的售出門票數目佔演唱會座位數目的15%至89%不等；
- (d) 派發大量免費門票，數目相等於觀眾入場人數的30%，給人的印象是演唱會市場反應欠佳；在初期的演唱會派發太多免費門票，可能令其後一些演唱會的門票銷售量受到影響；
- (e) 籌辦巨星匯的時間只有3個月，當中共有16項由國際、區內及本地藝人演出的矚目表演，實在非常倉卒；
- (f) 由於籌辦巨星匯的時間不足，整套節目編排很遲才落實，因而拖累了為個別演出藝人進行宣傳的時間，也令門票發售時間變得緊迫；及

## 維港巨星匯

---

- (g) 演出的藝人陣容有顯著改變，令最終節目編排很遲才落實，因而拖累了為個別表演進行宣傳的時間，也令門票發售時間變得緊迫；

——察悉財政司司長作出保證，政府當局會跟進須由政府監察的尚待處理事項；

### 滾石樂隊演唱會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滾石樂隊演唱會遲至2003年8月下旬才列入巨星匯的節目表，僅餘極短的籌備時間可供順利籌辦如此受矚目的國際級演唱會；
- (b) 演唱會一再變卦，安排混亂，導致傳媒對事件的大量負面報道，令人覺得演唱會的籌辦工作協調不足；及
- (c) 在籌辦這些演唱會方面，雖然售出門票的數目是巨星匯演唱會售出門票總數的25%，而觀眾入場人數亦佔觀眾入場總人數的19%，但美商會招致重大虧損，須由納稅人承擔；

### 巨星匯的評估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美商會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只要求交付連串節目及電視特輯製作，但並未提供保障措施及可計量的準則，以確保能達致巨星匯的述明目的(即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氣、刺激本地消費、刺激旅遊業，以及向國際社會和內地人士推廣香港)，結果，政府的權益並未受到保障，因為：

- (a) 巨星匯各場演唱會未能符合期望，部分演唱會入座情況未如理想；
- (b) 該電視特輯並不是在美國廣播公司的網絡播放，而在美國的3次播放，只達到目標收視率的不足1%；及

## 維港巨星匯

---

---

- (c) 直至目前為止，該電視特輯在世界各地的收視率遠低於目標收視率；及

### 跟進行動

- 促請投資推廣署與美商會聯絡及作出安排，使政府能取得美商會、紅紙有限公司及計劃的次承辦商所管有的有關巨星匯的所有紀錄，以便政府及審計署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
- 邀請審計署署長考慮就投資推廣署贊助的其他節目及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確保它們沒有同樣地因缺乏適當成本控制而遭受損失；
- 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投資推廣署署長失職的嚴重程度，考慮對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紀律處分；及
- 希望當局就跟進巨星匯尚未完成的工作的進展及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繼續向其作出報告。

## 維港巨星匯

## 有關文件及報告一覽表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CB(1)14/03-04(01) (於2003年10月6日發出)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推廣活動的最新進展"的文件，當中附有： ●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及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 核准撥款分配摘要(2003年9月17日修訂)；及 ● 維港巨星匯財政預算(截至2003年9月22日的情況)	CB(1)14/03-04(02) (於2003年10月6日發出)
2003年10月14日致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演出的事宜的函件	CB(1)79/03-04(01) (於2003年10月15日發出)
投資推廣署署長為澄清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演出的事宜於2003年10月17日提供的覆函	CB(1)110/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1)110/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1)120/03-04號文件發出)
有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活動補充資料"的文件，當中附有：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 核准撥款分配摘要(2003年10月17日修訂)；及 ● 維港巨星匯財政預算摘要	CB(1)111/03-04(02)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1/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1)337/03-04號文件發出)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投資推廣署署長於2003年10月25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與美商會於2003年10月10日就維港巨星匯簽訂的合約；及</li> <li>● 維港巨星匯演唱會的門票價格一覽表</li> </ul>	<p>CB(1)162/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2/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289/03-04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8日就"知識產權"及"預付款項"發出的新聞稿及編者備考</p>	<p>CB(1)201/03-04(01) (於2003年10月29日發出)</p>
<p>單仲偕議員於2003年10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連同就維港巨星匯提出的詢問一覽表</p>	<p>CB(1)124/03-04(01) (只備中文本) (於2003年10月30日發出)</p>
<p>投資推廣署署長於2003年10月30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與美商會就維港巨星匯分別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簽訂的3份諒解備忘錄；及</li> <li>● 美商會與紅紙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3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li> </ul>	<p>CB(1)224/03-04(01) (只備英文本) (於2003年10月31日發出)</p>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9日就"政府就維港巨星匯的知識產權及保管權作出的回應"發出的新聞稿</p>	<p>CB(1)276/03-04(01) (於2003年11月6日發出)</p>
<p>維港巨星匯籌委會於2003年11月4日就"維港巨星匯電視特輯的製作"發出的傳媒聲明</p>	<p>CB(1)276/03-04(02) (於2003年11月6日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維港巨星匯補充資料"，內容關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籌辦及推行過程；及</li> <li>● 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個別問題作出的回應</li> </ul>	<p>CB(1)304/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305/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319/03-04號文件發出)</p>
<p>李華明議員就維港巨星匯提出的16條問題的一覽表</p>	<p>CB(1)337/03-04(01) (只備中文本) (於2003年11月14日發出)</p>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提交的維港巨星匯的臨時收支報表	CB(1)342/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42/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50/03-04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4日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詢問作出的回覆	CB(1)422/03-04(01) (於2003年11月25日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12日發出的新聞稿，內容關乎： ● 行政長官委任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成員；及 ●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成員的聲明	CB(1)596/03-04(01)及(02) (於2003年12月16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題為"對特區政府與美商會就"維港巨星匯"於2003年10月10日簽訂的協議第9.2條的觀察所得"	LS48/03-04 (於200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185/03-04號文件發出)
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進展報告，當中附有：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核准撥款項目進展報告； ● 維港巨星匯的經審核賬目； ● 維港巨星匯收支表；及 ● 維港巨星匯入場紀錄	CB(1)1491/03-04(01) (英文本於2004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1491/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01/03-04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就"維港巨星匯"提供的文件，當中附有： ● 紅紙有限公司有關巨星匯的詳盡損益帳目；及 ● 巨星匯電視特輯播放時間表	CB(1)2083/03-04(05) (英文本於2004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083/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2129/03-04號文件發出)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維港巨星匯	(於2004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CB(1)1853/03-04 (只備英文本) (於2004年5月17日發出)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305/03-04 (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69/03-04號文件發出)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857/03-04 (於2004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880/03-04號文件發出)
2003年11月5日、2003年12月17日、2004年1月14日及2004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已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就"維港巨星匯"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CB(1)2083/03-04(04) (於2004年6月11日發出)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於2004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於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第4條問題	已發出
政府就2006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有關維港巨星匯所引致的紀律研訊的問題和答覆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